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799號

01  
02  
03 原 告 何蕾伊菘  
04 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  
05 相 對 人 葉明潔  
06 張壬碩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  
11 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  
13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4 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6 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0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2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和解契約（下稱系  
22 爭契約）第7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3頁），雙方合意以臺灣  
23 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  
24 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  
25 敘明。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7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8 為判決。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葉明潔前於民國112年9月8日邀同被告  
31 張壬碩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被告葉明

01 潔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元，如未依約給付，則被  
02 告葉明潔應另外賠償原告10萬元。詎料，被告葉明潔於簽立  
03 系爭契約後，僅賠償原告5萬元即未再依約給付，經原告一  
04 再催討，被告葉明潔均未置理，故被告葉明潔應給付原告23  
05 萬元（計算式：18萬元+10萬元-5萬元=23萬元），爰依  
06 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為證（見本  
12 院卷第1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15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  
16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7 113年12月20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5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6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7 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1 0段0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蘇炫綺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08 合 計 2,430元